

第一章 导 言

妇女在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都约占世界人口的一半，维护和保障妇女的权益是人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国以来，我国各省、市相继制订了保护妇女的法规和政策，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于1992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妇女运动历史经验的光辉总结和今后我国妇女事业发展的宏伟纲领，是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武器。制定并且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适应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保障妇女基本权利以实现及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同时，对于我国积极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向全世界展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也具有深远意义。

第一节 中外妇女运动的历史沿革

在人类漫长的岁月里，妇女长期处在被蹂躏和欺辱的境地，但是，她们却始终没有停止过抗争，她们用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震撼人类的妇女解放之歌。

一、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沿革

近、现代中国妇女运动分为三个时期：1919年“五四”运动时期，1921年至1949年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新中国建立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所处的历史时期和政治经济条件不同，各个时期妇女运动的任务和方向亦不同，但都取得了伟大的成果。

1. “五四”运动时期的妇女运动

1919年的“五四”运动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次伟大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主义运动，是中国人民第一次伟大的觉醒。妇女运动是“五四”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四”运动期间，许多民主和文化运动的先驱纷纷撰文倡导妇女解放。李大钊的《战后妇人问题》，《妇女解放与 Democracy》，《现代的女权运动》和《废娼问题》，鲁迅的《我之节烈观》，沈雁冰的《怎样方使妇女运动有实力》，《男女社交公开问题管见》和《家庭改制问题》，恽代英的《结婚问题之研究》、李达的《妇女解放论》，陈独秀的《妇女问题与社会主义》，李汉俊的《女子怎样才能得到经济独立》等像一束束火花，点燃了广大女性求解放的热情。北平、天津、武汉、长沙、上海等全国各大、中城市的女学生纷纷组织“女界爱国同志会”、“妇女觉醒社”她们在投入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时，旗帜鲜明地提出了“男女平等”、“反对包办婚姻”、“社交公开”、“恋爱自由”、“大学开女禁”、“各机关开放任用女职员”等。“五四”运动使重男轻女的思想被打破，使男女不相往来的戒律被解除，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开始在中国妇女中传播。“五四”运动时期的妇女运动虽然遭到中外反动势力的血腥镇压，但它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树立了一面光辉的旗帜。

2.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从时间上看，它可以分为下列两个阶段：1927 年至 1934 年江西中央苏区及邻近革命根据地的妇女解放运动和 1935 年至 1949 年的陕甘宁边区妇女解放运动。

（1）江西苏区及邻近革命根据地的妇女运动

1927 年至 1934 年间，中央革命根据地、湘赣革命根据地、闽浙赣革命根据地、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在毛泽东、项英、邓颖超等同志的领导下，开展了如火如荼的妇女运动。

各革命根据地在权力机关苏维埃内建立了妇女工作委员会，在政府机关建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各革命根据地在所辖的县、区、乡内普遍建立了妇女群众性的组织——劳动妇女会。这些妇女组织每年都组织召开几次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根据妇女运动形势发展的需要，发布了大量关于妇女工作的决议，工作大纲，工作报告，制定了妇女工作计划和妇女竞赛条约。7 年时间里，妇女运动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在妇女政治权利方面：针对少数人“妇女参政就会削弱男子的地位”的错误观念和妇女不敢、不愿参政从政的状况，根据地各县、区、乡对妇女普遍开展形势教育，开办了妇女训练班、妇女培训学校以及江西苏维埃干部学校；在妇女组织中建立党、团组织；积极发动妇女参加选举，规定妇女代表名额；同时加强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立法。通过教育，广大妇女逐步认识到，只有参加革命，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政治上的觉醒和政治权利的保障，使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在妇委会领导下，她们纷纷放足剪辫，组织成暴动队，配合前线红军作战；许多妇女参加了特种队，如洗衣队、缝补队、运输队、担架队，秧歌队等，组成了红军后勤部队；还有部分妇

女加入了青年团，少先队，为苏区担任交通放哨等任务，或者加入白区工作团，被派往白区探听情报，宣传鼓动白军士兵投奔红军；在五次反围剿中，为了发展红军和补给军需，妇委会提出“一个妇女发展一名红军”，“为红军做草鞋”的口号。兴国县妇女 1933 年为红军做草鞋 30 万双，胜利县妇女王秀胜等动员 14 人当红军。

在思想文化和教育方面：根据地的广大妇女强烈要求废除封建礼教和封建迷信的束缚，要求学习文化，提高自身素质。广昌等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根据广大妇女的要求，陆续作出了“废除一切束缚压迫妇女的礼教”的规定。苏区以乡为单位普遍建立了妇女半日学校，妇女识字班、列宁学校、平民学校，并开展办墙报，树识字碑运动。各县都建立了妇女职业学校，并普遍规定 14 岁以下的女子都应去学校读书。当国民党挪用一切教育经费来做进攻苏区的战费使教育破产、妇女失学的时候，苏维埃的妇女教育却蒸蒸日上：1000 人一个俱乐部，500 人一所小学，100 人一个夜校；每个乡有一所小学，一个夜校，一个俱乐部，一个识字委员会，各类学校里的妇女占学生人数的近一半。

在经济权利和劳动权利方面：根据地的广大妇女在各级苏维埃政权的正确领导下，集股开办各种生产合作社，到苏维埃订租开采各种矿山，开垦荒地。在分配土地时，妇女与男子一样分得了土地。凡妇女分得的土地，由妇女独立经营和支配，再婚时仍保留该项土地使用权。劳动妇女经过与城乡雇主、老板的斗争，还获得了下列权利：星期天休息权；产前产后休息 8 个星期或两个月，工资照发，并另发医药费；18 岁以下的女工及怀孕的或哺乳的女工不得做夜工；男女同工同酬；女子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工作权利等。1931 年，中华苏维埃颁布了《劳动法》，对妇女获得的上述权利，给予了法律保护。

在婚姻家庭权利方面：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 年中央苏区正式颁布了《婚姻法》，同时，根据地内各县、区、乡对丈夫虐待妻子，童养媳被打死的案件进行公开讨论，对有关犯罪者进行公开批斗和宣判。到 1934 年初，根据地妇女的婚姻家庭状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具体表现在：包办、买卖、欺骗式婚姻、多妻制、童养媳、纳妾蓄婢被禁止；守节制度被打破；离婚自由切实得到保护；政府规定了女子结婚年龄（18 岁或 16 岁），建立婚姻登记机关。经过苏区开展的各种妇女运动，广大妇女终于从束缚她们几千年以来的婚姻枷锁中解放出来。

（2）延安时期边区的妇女运动

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后，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建立到陕甘宁边区，中国妇女运动的中心也由苏区转移到陕甘宁边区。

在政治权利方面，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政治自由和民主自由，并积极发动妇女参加选举。1937 年 7 月，边区开始第一次民主选举，全边区 80% 以上的选民参加了选举，广大边区妇女也第一次行使了自己的政治权利。1939 年 1 月，边区参议会第一届会议中，有 6 名妇女被选为参议员。会议还专门通过了一项“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其中提出了 7 项措施，第 1 项就是“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 25% 的女议员，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1941 年 11 月，边区举行第二届参议员选举，有 17 名妇女干部当选为边区参议会，167 名妇女当选为县参议员，2005 名妇女当选为乡参会议员。1946 年 4 月，边区举行第三次参议会，更多的妇女当选为县、区、乡议员。通过参政，边区妇女真正成了新社会的主人。

在经济文化方面，边区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使广大妇女挣

脱家庭的束缚，参加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工作，培养妇女经济独立能力，以保证她们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的发言权乃至决定权。在文化上，边区政府致力于扫除妇女文盲，普及女子教育、多办女子学校、夜校、识字班。通过上述措施，边区妇女的经济地位和文化程度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在婚姻家庭方面，陕甘宁边区政府继承和发展了苏区妇女运动的成果。1941年边区参议会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1939年边区政府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都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蓄婢，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在家庭中男女平等，结婚、离婚自由。各抗日民主根据地政府还对有关订婚、禁止结婚和离婚的条件，离婚后孩子的抚养和财产的处理，离婚后妇女生活的保障以及保护妇女财产继承权，保护抗属婚姻，禁止缠足和干部的离婚原则和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

总之，由于广大妇女获得了上述各项权利，她们长期被压抑的聪明才智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在保卫边区，建设边区中，广大妇女做出了重大贡献。

3. 新中国妇女工作的伟大成就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中国妇女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建国以来，党和国家一贯重视保护妇女权益，并在此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具体表现在：

第一，在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方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设立了妇女儿童专门组，全国政协设立了妇女青年委员会，国务院设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另外，我国在建国时就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

① 详见《延安时期边区人权保障史稿》第八章，肖周录著。

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已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伞状组织网络，到 1992 年底，全国乡、街道以上各级妇联组织共有 6 万多个，基层妇代会 81 万多个，基层妇委会近 13 万个；各类团体会员达 5800 多万个。上述妇女机构在组织和领导妇女工作、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在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方面，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从而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了适龄儿童和少年不分性别均应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妇女在民事诉讼中平等的诉讼权。

除此之外，国务院及所属部委还颁布了大量的有关保护妇女权益的行政法规，主要有：

1985 年 6 月 1 日卫生部发布的《全国城乡孕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

1986 年 3 月 15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

1986 年 4 月 20 日卫生部发布的《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1988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9 月 4 日劳动部发布的《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 年 9 月 4 日劳动部发布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全国绝大部分省、市根据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发布的上述法规，结合本省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

在中央和地方保护妇女权益的法规基本配套的情况下，经

过几年努力，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部基本法对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都作了比原有法律更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它的公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基本完成了妇女权益保护的立法措施工作。

第三，在妇女分享权力和参与决策方面，中国妇女的政治参与行为权力不断取得进一步发展。在权力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和比例是衡量妇女政治地位的重要标志。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女代表 626 名，占代表总数的 21.03%，全国人大常委中现有女性 19 人，占人大常委总数的 12.26%，其中有 2 位女性被选为副委员长。在政府部门中，女性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人数也有所增加，国务院有 1 名女国务委员；正副部长 17 人；在地方政府中，正副女省长 17 人，在全国 517 个城市中，共有 308 名女性担任正副市长。目前，全国已有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24 个地区（市、州、盟）、2106 个县（区、旗）的党政领导班子中有了女性领导人。

第四，在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方面，我国首先在法律上确立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他们同是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主人。《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其次，我国法律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据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1990 年在城镇劳动者月收入中，男女收入之比为 100 : 77，在农村劳动者月收入中，男女收入之比为 100 : 81。尽管妇女收入较男子低，但在男女同工同酬方面的进步还是比较明显的。再次，国家财政和金融部门，对农村妇女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手续简化。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全国各级农业银行为农村妇女提供贷款约 70 多亿元，各级财政部门为妇女提供周转金近 2 亿元。这些资金解决了农村妇女购买生产资料、生产和加工产品的部分需

要。最后,1989 年和 1991 年由全国妇联首倡,得到政府有关部委支持,共同发起了“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和“巾帼建功”活动,帮助妇女更有效地参加经济活动并从中受益。

第五,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妇女就业率不断提高,就业结构趋于合理。到 1992 年底,我国女职工人数已达 5600 万人,占全部职工总数 38%。其中,在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中,女职工所占比例均在 45% 以上。城镇妇女就业率一直高于男性 例如 1979 年——1988 年间,妇女就业率年平均增长 4.9%,比全国职工的年平均增长率高出 1.27 个百分点。另外,妇女就业结构逐渐趋于合理。妇女除了在农业、工业、交通、邮电、通讯、卫生、体育、文教、广播电视业、商业、饮食、供销等行业就业外,她们在科技、金融保险业、机关团体、综合技术服务业、仓储业及房产公用服务业等行业的就业率迅速上升。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还表现在妇女保健水平的提高。中国政府一直把妇幼卫生工作列为卫生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卫生部设立了妇幼卫生司,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有相应的妇幼保健机构,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城乡妇幼保健网。到 1992 年底,我国有妇幼保健院 346 所,妇幼保健所 2841 所,儿童医院 34 所,城乡妇幼保健水平普遍提高。最后,妇女积极参与发展还表现在妇女受教育的权利逐步得到保障等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经过各方面努力,全国累计扫除文盲 1.75 亿人,其中 1.1 亿是妇女;全国现有幼儿园约 172500 多所,幼儿园的建立,解决了大部分双职工家庭的后顾之忧,为广大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和条件;全国现有小学 71 万多所,在校学生 12000 万人,小学女生占在校生总数的 46%。全国 7——11 周岁的儿童中,女儿童入学率已达 96%;全国有中学生 4770.8 万人,中学女生占在校生总数的 43.1%;1992 年全

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 218.4 万人，女生占在校生总数 33.7%；在校研究生 9.1 万人，女生占其中的 24.8%。以上统计数据说明，中国妇女在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受教育的权利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和成就。

第六，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方面，据 1991 年、1992 年两年统计，我国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 5 万多起，抓获人贩子 7 万多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近 4 万人，处理各类严重残害妇女案多起。1991 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两项法律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提供了法律武器。

第七，妇女在维护和平和保护环境方面也取得可喜成绩。中国军队里，女官兵约有 24 万人，她们主要从事医疗、通讯、测绘、教学、文艺、科研等工作。在外交战线上，活跃着 1200 多名女外交官，她们正在为促进世界各族妇女的团结与进步而辛勤地工作。在司法机构中，目前全国有女法官 21012 名，女律师 4512 名。她们既是我国加强法制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力量，又是维护妇女权益、促进人类和平的重要力量。早在 80 年代初，我国就把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并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法规体系，同时，积极吸收妇女参与环境保护，例如，1991 年我国有 40 万人参加环保培训，其中一半左右是妇女。全国约有 400 个不同类型、学科齐全的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拥有环境科研人员 2 万多名，其中女科研人员约占 2/3 左右^①。

总之，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我国妇女工作的

^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国家报告》。

成就斐然。我们相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推动下，我国妇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历史沿革

世界范围内的妇女解放运动始于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本世纪初在第二国际领导下有了一定的发展。二战后，世界妇女运动再次高涨，70 年代中期以来，又有了新的发展，进入了“黄金时代”。

1. 二战以前的世界妇女解放运动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启蒙思想家卢梭、伏泰尔、约翰·穆勒、斯宾塞开始提倡女权。17、18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进行，妇女解放运动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为了促进有组织的国际女权运动，1888 年美国，加拿大，瑞典，匈牙利，澳大利亚等国在华盛顿成立了妇女国际会议，各成员国还建立了各自的“妇女国民会议”。这一最早的国际妇女组织成立后，首先致力于妇女参政权，为此，在华盛顿由有关国家成立了国际妇女参政会，不久，又在德国柏林诞生了美国和欧洲 8 国参加的妇女参政同盟。国际妇女参政会在 1905 年——1909 年间召开了三次大会，会员国扩大到 21 国。大会当时所追求的目的是：（1）在教育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教育机会；（2）在劳动权方面，使妇女享有选择任何职业的自由，并获得同类工作的同等报酬；（3）在法律方面，使妇女享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和权能，废止所有歧视妇女的刑事法律，并使妇女获得参政权；（4）在社会生活方面，使妇女在家庭、社会和工作中的高尚价

值得承认^①。在国际妇女参政会的倡导和推动下，众多国家的妇女获得参政权。例如，1907 年挪威妇女获得选举参政权；1909 年芬兰妇女取得参政权；1912 年丹麦妇女取得国会参政权；美国妇女于 1919 年取得参政权，加拿大妇女于 1918 年取得参政权。

上述国际妇女会议时期的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由于是由中产阶级的妇女发起和领导的，运动的目标仅限于妇女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全世界劳工妇女运动则始于马克思、恩格斯领导的第一国际，并在第二、第三国际时期得到一定的发展。第一国际成立后，在其历次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大都包括有关劳工妇女问题的决议。第二国际著名领袖克拉拉·蔡特金亲自领导了国际社会主义妇女运动。191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代表大会在丹麦哥本哈根城召开，会议通过了许多有关妇女的重要决议，提出了妇女的一些要求和主张，并决定每年 3 月 8 日为国际劳动妇女纪念日。从此，全世界劳动妇女有了自己的节日，3 月 8 日也成了全世界人民热情关心妇女解放事业，积极支持和声援妇女解放运动的日子。第三国际在列宁领导下，继续开展世界范围内的妇女解放运动，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2. 二战以后世界妇女运动的新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妇女运动的新发展集中体现在联合国及其活动上。至今全球最大，最有影响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在其宪章中庄严宣告尊重“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的平等权利。”战后各国妇女在寻求人权之时，不断地扩大妇女权力的思想，促进世界妇女运动蓬勃发展；各国妇女在自我探索与觉醒的过程中，不断地得到了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与帮

见《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P95，李大钊文。

助，妇女的地位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为了关心世界妇女的实际境况，克服全球各地区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的状况，1946年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下，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地会）。它是联合国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机构，现有45个成员国，由经社理事会按区域公平分配原则选出。成员国委派一名熟悉妇女工作并享有崇高威望的女性公民任委员。妇地会的常设机构是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简称妇地司）。妇地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全球范围内就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法律等方面的权利进展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对在妇女权益方面需立即引起注意的事项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有关妇女地位的公约、宣言；监督重要国际文书的执行；就有关妇女问题筹备和召开会议；制定提高妇女地位的计划和预算；协调联合国的妇女活动等。

联合国内除妇地会外，还有下列妇女机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及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等。妇地会成立后，与上述妇女机构一道为提高世界妇女的地位做了大量工作。50年代初，妇地会调查了各国妇女的参政情况，在此基础上向联合国提交了调查报告。1952年联合国大会采纳了妇地会的建议，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妇女地位的法律文件——《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支持各国妇女的基本参政权。60年代，妇地会把注意力集中于促使国际社会重视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方面，为建立一个提高妇女的统一的长期的联合国方案，做了大量的工作。70年代初，在妇地会等努力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个加快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行动纲领。该纲领呼吁各国批准有关妇女地位的国际公约，制定相应的法律，正确评价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研究科学与技术的变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随后，妇地会开始制定《消

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这个公约。该公约所规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应采取的措施，涉及政治、教育、就业、国籍，公共生活、保健、婚姻和家庭生活等各个领域，范围十分广泛。现有一百多个国家加入了该公约，这表明各国愿意使其本国的法律符合该公约确定的原则，并定期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有关方面的报告。

70 年代中期以来，在联合国的积极发动和支持下，国际妇女运动进入了黄金时代。1975 年被确定为“国际妇女年”，目的是促进男女平等，确保妇女参与社会发展，并发挥妇女对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关系的作用。1975 年 6 月，联合国在墨西哥城召开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这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专门讨论妇女问题的政府间会议，即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宣言》（简称《墨西哥宣言》）和为《实现妇女年目标而制定的世界行动计划》（简称《世界行动计划》）。不久，联合国大会宣布 1976—1985 年为“联合国妇女年”，确定了十年的目标是平等、发展与和平。1980 年 7 月，联合国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了“妇女十年中期会议”，即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审查和评价了为实现妇女十年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拟定并通过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该纲领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是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内容。1985 年 7 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即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平等、发展、和平的总目标和就业、保健、教育的具体目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应采取的战略和具体措施等。大会最后通过了《到 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 40 届联大核准了该项《战略》。在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举行期间，还设有“非政府组

织论坛”。它是世界妇女大会的辅助性会议，是民间组织讨论妇女问题的主要场所。论坛参加的组织 and 人数众多，所讨论的妇女问题的范围十分广泛而具体。

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其间召开的三次世界妇女大会，反映了全世界广大妇女的共同要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要求，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和积极参与。尽管有些国家仍然把妇女视为“二等人”，在许多方面规定了妇女的歧视待遇，但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里，许多国家加强和完善了有关男女平等的立法，妇女参政情况，妇女就业率，受教育程度和保健水平都有了普遍的改善和提高。各国妇女在国际妇女十年活动和第三次世界妇女会议期间，相互了解和学习，相互支持与合作，增进和加强了团结和友谊。总之，通过十年的努力，国际范围内的妇女的进步和发展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1990年12月，联合国大会根据经社理事会的提议，作出决议：决定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的世界会议。会议将以“平等、发展与和平”为主题，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继续推进提高妇女地位，并审议《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经中国政府申请，1992年3月，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定于1995年9月4日——15日在北京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通过一个《行动纲领》即《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最后5年行动方案及实施细则。方案和细则具有实际的定量的目标，即权力分享；支持妇女权利；消除贫困；经济参与；获得教育、健康、就职的途径；消除针对暴力行为以及武装冲突的后果。我们相信，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将会推动世界妇女运动取得更大的成就。

第二节 妇女的法律地位及其历史发展

妇女作为世界人口的一半，应该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但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妇女的法律地位却不相同。妇女的法律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程度。恩格斯在 1876 年发表的《反杜林论》中，曾引用过傅立叶的一句名言：“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①

一、原始、奴隶、封建社会妇女的法律地位

妇女的法律地位、伴随着社会的演变而发展。在原始社会的早期，男女两性处于一种朴素原始的平等地位。数万年后，人类进入野蛮时代。在这一阶段，妇女不但担负着人类自身再生产的重任，而且还直接从事人类必须物的生产，因此，妇女的地位普遍较男子为高。这一时期是远古时代妇女辉煌的时期，被历史学家称为“母系社会”。在原始社会的末期，人类开始进入文明时代，男子逐步取代女子而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妇女的地位开始下降，母系社会逐渐过渡到父系社会。

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随着国家、阶级法律的出现，男子的统治地位得到确立，妇女几乎处于无权状态。妇女被奴隶主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和财物，可以任意杀戮，陪葬或买卖。“担拿马 巴拿马 人以一牛换一妻，径打 热那亚 人以一双鞋换一妻，六针易一妇。”拉丁美洲购买妇女称为“满灯林”，希腊人购买妇女称为“哑华”。^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300 页。

见《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 12 页，三联书店出版。

在封建社会里，尽管有武则天，叶卡婕琳娜二世等当上了皇帝，但中外妇女仍然普遍处于无法律权利的地位。“男尊女卑”成为封建社会立法的一般原则。在旧中国，为了维护以男性统治者为中心的封建宗法制度，封建礼教和法律都十分强调男女有别，并把“夫为妻纲”提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封建礼教宣扬人从会说话开始就应男女有别：“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女子十年不出。”^①封建礼教认为。男女有别是因为乾坤尊卑不同：“乾道成男，坤道成女；”^②“乾为天、为君、为父；坤为地、为臣、为母；”^③“天为君而复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④从这些规定来看，以乾为天、为君、为父、为尊、为贵、为上；以坤为地道、妻道、臣道、为女、为母、为卑、为贱、为下。乾坤之中，凡妇女皆在男子之下，即“男尊女卑”。封建法律也竭力维护夫权统治，使妇女的法律地位极为低下。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宪法方面看，妇女无政治权利。《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5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的区别。”在列举的无区别的项下，没有“性别”这一项。同时，根据临时约法制定的众议员、参议员选举法，也都公开剥夺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民国宪法》起初颁布时也无男女平等的规定，以后在西方外来文化影响下，才作出“中华民国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但实际上，妇女的政治权利如同虚设。例如，实现被选举权要受诸多条件的限制，要拥有相当数量的个人财产，

见《礼记·内则》。

见《系辞》。

见《说卦》。

见《繁露基义》。